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陳光復	50	男	台灣省 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服務業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光復路59號6樓之3	學歷：喜信學院 經歷：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委、國立馬公高中家長會長、澎湖縣馬公小家長會長、陳光復兒童英語翻譯會長、澎湖老人福利促進會顧問、立法顧問團顧問、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顧問、第十四屆澎湖縣長候選人、高雄市議會第二、三屆市議員、第二、三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	一、澎湖冬季觀光不打烊，整合澎湖鄉土特色與資源，將劣勢轉為優勢。二、興設酒廠、增加土地利用就業機會及社福財源。三、訂定更優惠之獎助投資條例、鼓勵財團投資，刺激觀光發展。四、醫療大樓軟硬體提昇，保障鄉親就醫品質。五、加強宣傳暨國際城市交流，讓澎湖觀光躍上國際舞台。六、加強雙語與資訊教學，教學資源與台灣本島同步。七、依澎湖環境特殊性，另訂社福單行法規，讓每一弱勢者皆能受惠。八、協調海空交通網絡建置，便利鄉親往返台灣、澎湖。九、加強植樹、提高樹木覆蓋率，減低季風對環境之影響。十、鼓勵種植高經濟農作物，提高農民種植利潤。十一、加強海岸巡守與提高放流比率，保障漁民收益。十二、加強舉辦婦女轉業相關訓練，協助婦女找尋職場第二春。十三、發放六歲以下幼兒教育券，減輕家庭負擔。十四、增加居家照護員編制，定期慰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協助各項生活所需。十五、提高文化、藝術、教育工作者權益。
2		王乾發	57	男	台灣省 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公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11鄰西衛47號	(一)中興國民小學畢業。(二)縣立馬公初級中學畢業。(三)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畢業。四)國立空中大學畢業。(五)六十二年普通考試及格。(六)六十四年基層乙等特考及格。經歷：(一)馬公鎮公所人事幹事。(二)澎湖縣政府課員、科員、股長、專員、科長、局長、參議。(三)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馬公市長。	乾發誓言：籌組具備「創意」、「效率」與「品質」的縣府團隊，並擬定八項發展策略，作為共同奮鬥的目標與方向，全心全力打拼來發展咱澎湖，使澎湖成為一個快樂島嶼，讓每一個鄉親過好日子。 1.打造海洋城市，建立現代化的島嶼都會。 2.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3.提昇醫療品質，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醫療體系。 4.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5.改造鄉風貌，重建傳統價值。 6.獎勵民間投資，加強基礎設施。 7.升級農漁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8.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3		許敬民	56	男	台灣省 澎湖縣	自由 黨	自 由 黨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3鄰光復路131巷1號	一九七三年大學聯考乙組全國榜首。其餘約請 詳見去年立委選舉公報。	天時：敬民縣政顧問 烈山高植添、許素葉許麗音洪添添鄭敬嚴吉彭娟郭天佑吳足享、酒井亨（日）、家博（澳洲）、興私大學觀光尊邀江（蕙）淑惠、布魯克雪兒絲（美）。副縣長張端美，已獲回應「呷擰暝」。去年我的政見續有成效尤其對市區之外愈偏遠地方的照顧。馬公西嶼敬請歐等。 地利：間接小三通才可行，且安全，開金門麥寮氣墊船航線。放租澎湖給美國當軍事基地並觀光賭城五十年，富裕金門化、蘇比克灣又關島化、拉斯維加斯。我支持軍購及大陸民主運動如魏京生等，海峽戰爭大陸必敗而民主。我是民進黨員未被開除且資深。 人和：民進國民黨，銅門金建議先設財源澎湖商業銀再比照法源但老人年金頂多每月六千五百元始，才有可行性，此我始創智財歡迎跟進共襄盛舉。且澎湖即凌金門，我必爭取軍公教戰備加給每月五仟元。此更盼創意只讓船內袋裝糊者賊骨陰來攬創。只扶弱包速配，澎湖已無人才縣長需進口下三盜鳴，踢倒街的澎湖即超半也比之優秀能幹、不吃敗母。道義安當。我並不需要南台目中無人藐視來說「派」爽的。厭懶樓上復發行之舉卑不如老鼠尤其鼓風以怨報德子高植添以背後插刀、自做孽不可活，無行無德劣質、我彭幸智障者其智商至少自知甚明也比之強，徒自己打敗自己、高植添回應的形容詞只有兩個字——「奸臣」。大家棄保吧。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競選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從犯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一、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時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時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省澎湖縣第15屆縣長第16屆議員暨各鄉市第15屆（馬公市第8屆）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村裡別	所轄鄉別	投 票 所 名 稱	備 註	鄉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村裡別	所轄鄉別	投 票 所 名 稱	備 註	鄉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村裡別	所轄鄉別	投 票 所 名 稱	備 註
馬公市 1 新復里	1-鄰-12鄰	澎湖縣老人福利促進會			馬公市 39 鎮港村	14鄰-27鄰	鈕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 復興里	1-鄰-12鄰	銅山館			馬公市 40 山水里	1鄰-2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瓦桐村	1鄰-10鄰	瓦磘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一年一班教室			馬公市 41 五德里	1鄰-8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 中央里	1鄰-16鄰	中正國民小學社會教室	(地點變更)		馬公市 42 井垵里	1鄰-7鄰	井垵北極殿			白沙鄉 80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啓明里	1鄰-25鄰	中正國民小學一年二班教室	(地點變更)		馬公市 43 岬裡里	1鄰-15鄰	崙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6 重慶里	1鄰-33鄰	馬公城隍廟文物陳列館			馬公市 44 風櫃里	1鄰-18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地點變更)		白沙鄉 82 烏嶼村	1鄰-10鄰	烏嶼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7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衛生局			馬公市 45 七鄰里	1鄰-17鄰	虎井候船室			白沙鄉 83 貞貝村	1鄰-6鄰	貞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8 光復里	1鄰-5鄰及29鄰	一新社			馬公市 46 桶盤里	1鄰-8鄰	福海宮			白沙鄉 84 大倉村	1鄰-6鄰	大		